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

106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　杜興泰
即　被　告
上　訴　人　黃慧華
即　被　告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黃福雄律師
　　洪郁棻律師
　　陳政熙律師
參　與　人　帑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慧華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 年度智易字第38號，中華民國105 年12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英傑